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本學院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 二、本學院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 三、本學院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指到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第三條 推薦類別與評核標準

一、教學類：五年內教學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1. 曾當選本校特優教學獎者，每次當選以 80 點計。
2. 曾獲本學院傑出教學獎者，每次當選以 50 點計。
3. 曾獲本學院各系、所、博士班績優教學獎者，每次當選以 30 點計。
4. 無下列任一紀錄者，每次獲推薦以 15 點計
 - (1)未按時上傳教學計畫
 - (2)未按時填報學習預警系統、期初預警
 - (3)未按時上傳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4)曾有教學評量學期平均未達 4.0
 - (5)曾有未配合參加本學院、系、所、博士班所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演講、研討會等活動，並有具體事証。
5. 曾協助本學院、系、所、博士班與相關企業、機構或法人簽訂學生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每一合約以 30 點計。唯若有多人以相同合約申請彈性薪資時，則由相關申請當事人自行分配此 30 點，且以每一合約僅能申請一次為原則。
6. 曾安排應屆畢業學生就業並能提出相關具體事証，經本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認可。每一被安排就業之應屆畢業生以 5 點計。
7. 曾編著創新性輔助教材提升教學績效，能提出具體事証，經本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認可，每一教材以 20 點計。唯若有多人以相同教材申請彈性薪資時，則由相關申請當事人自行分配此 40 點，且以每一教材僅能申請一次為原則。

二、研究類：五年內曾獲下列獎助且擔任主持人者：

1. 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案且擔任主持人者，每一年期計畫案以 30 點計，兩年期計畫案以 60 點計，以此類推。
2. 獲 10 萬(含)元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在本校研發處登記有計畫編號者，每計畫總經費 10 萬以 10 點計，總經費 20 萬以 20 點計，以此類推。若為整合型計畫案，仍以計畫總經費並依據上述方式計算點數，唯若計畫總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均同時申請彈性薪資時，則由申請相關當事人自行分配點數，且每一計畫案僅能申請一次為原則。

三、服務輔導類：

五年內均出席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且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

1. 曾榮獲優良導師至少二次者，以 60 點計。
2. 曾至少三次申請並完成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者，以 20 點計。

3. 均能按本校規定填報先期預警、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輔導紀錄者」，以 30 點計。
4. 指導學生申請獲得「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者，每一案以 60 點計。
5.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且有具體事證並經本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認可者，每一案以 80 點計。唯若有多人以相同獲獎競賽申請彈性薪資時，則由相關申請當事人自行分配此 80 點，且以每一競賽僅能申請一次為原則。
6. 曾配合本學院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秀且能提出具體事證並經本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認可者，以 60 點計。唯若有多人以相同工作申請彈性薪資時，則由相關申請當事人自行分配此 60 點，且以每一工作僅能申請一次為原則。
7. 曾擔任本學院各委員會「選任委員」且克盡職責者，每一選任以 20 點計。

第四條 經費分配比例與計算

一、本學院核給經費分配比例：

1. 教學類：薪資之核給額度為本學院所獲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 研究類：薪資之核給額度為本學院所獲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服務輔導類：薪資核給額度為本學院所獲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二、教師核給金額計算

各類別以被推薦老師積點最高之前三名獲得彈性薪資，每年以核給一萬兩千元至三十六萬元為原則，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1. 教學類：

被推薦老師可獲得之彈性薪資總額 =
教學類核給經費 X 被推薦老師之積點 / 積點最高前三名之點數總合

2. 研究類：

被推薦老師可獲得之彈性薪資總額 =
研究類核給經費 X 被推薦老師之積點 / 積點最高前三名之點數總合

3. 服務輔導類：

被推薦老師可獲得之彈性薪資總額 =
服務輔導類核給經費 X 被推薦老師之積點 / 積點最高前三名之點數總合

三、核給期程：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四、核給金額流用與限制：

本學院推薦彈性薪資教師僅能就推薦類別中擇一推薦。若推薦類別無老師被推薦時，得經本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之議決，適當流用至其他類別。

若有任一老師受領總金額超過 60 萬或低於 5 仟元時，亦得經本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之議決做適當之調整流用。

第五條

本學院延攬之國際人才，於本學院任教期間，得依本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之議決，訂定其教學、研究津貼、交通或租屋補助，並列為優先核給之對象。

第六條

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各系、所、博士班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另再由本學院院長自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表現優良且無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中遴選三名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經本學院推薦並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受本學院之委託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效提昇，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本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原推薦表所載績效要求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應繳回已發之金額或部分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學年度之甄選。

第八條

獲得彈性薪資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學院得中止給付彈性薪資，同時應繳回該學年已發給之彈性薪資。

第九條

彈性薪資每學年支給總金額超過十二萬元者，除依法離退者，期滿後未繼續任教至少一年，應繳回前一學年度已發給之彈性薪資。

第十條

本學院所延攬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得服務至原聘約所訂之聘期，無須配合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每年四月底前各系、所、博士班應提交推薦名單與相關佐証資料至本院，由本學院在五月底前召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審議產生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至人力資源室彙整。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本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決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

新聘教師如經推薦受領彈性薪資，須依本要點所列評核標準之精神並提出適當之佐証資料，經本學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議決，得受領每個月5千元至2萬元之間彈性薪資一年，其總受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學院各類別所分配金額之25%。受聘一年後，則須依本要點之規定，與一般教師一樣，須獲推薦並審議通過方得受領彈性薪資。

第十二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